

标段编号: 2018-440305-35-01-700095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蛇口山音乐公园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1、履约评价

附件 1：履约评价

投标人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20 日
企业法人代表	苏天来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主要资质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履约评价情况	<p>1、工程名称：2022 年西丽湖论坛会场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 评价时间：2023. 3. 9；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p> <p>2、工程名称：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展厅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 评价时间：2025. 10. 10；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p> <p>3、工程名称：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南山文体中心）监理；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 评价时间：2025. 1. 21；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p> <p>4、工程名称：麒麟山庄安全隐患整治环境提升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 评价时间：2025. 1. 13；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p> <p>5、工程名称：2023 年西丽湖论坛会场装修改造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 评价时间：2024. 3. 1；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p>		

提供近 3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获得建设单位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评价时间以建设单位出具的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表扬信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在“2022年西丽湖论坛会场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你司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科学规范管理，委派的监理部人员尽职尽责，在施工过程中积极协调和解决现场难题，主动为建设方出谋划策，确保了工程安全、有序和高效推进，保障了“2022年西丽湖论坛”会议顺利举办。

鉴此，我署决定对你司在“2022年西丽湖论坛会场改造项目”的突出表现给予表扬，希望你司继续为南山的建设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3年2月13日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3-03-09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署合同相对方的履约行为，根据市、区住建局相关文件及《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2022年第四季度，我署对代建、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施工、工程总承包、招标代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其他服务类8类共计83份合同进行了履约评价。现将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一、本季度履约评价情况

本季度评价83份合同中，达到优秀等级的有3个，优秀率3.6%；达到良好等级的有39个，良好率47%；达到中等等级的有21个，中等率25.3%；达到合格等级的有20个，合格率24.1%。其中：

代建合同季度履约评价42个，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有1个，良好的11个，中等的18个，合格的12个（附件1）；

全过程工程咨询季度履约评价2个，评价等级均为良好；（附件2）

监理合同季度履约评价11个，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有1个，良好的5个，中等的1个，合格的4个（附件3）；

施工合同季度履约评价10个，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有1个，良好的3个，中等的2个，合格的4个（附件4）；

附件3

2022年第四季度监理合同履约评价汇总表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商名称	履约得分	评价等级
1	2022年西丽湖论坛会场改造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深圳鹏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2.1	优秀
2	打石路（石鼓路—西丽南路）监理合同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8.0	良好
3	长青园下穿通道监理合同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6.8	良好
4	中山公园东侧规划支路监理合同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4.0	良好
5	爱心大厦食堂改造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1.5	良好
6	微波山隧道工程监理合同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1.4	良好
7	凌菊路市政工程（K0+148-K0+940）监理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79.3	中等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表扬信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展厅开馆仪式作为我区建区 35 周年首场活动，对展示我区科技创新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你司作为监理单位，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专业的技术水平对施工现场进行全过程监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对隐患问题及时发出指令并跟踪整改，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特别是在新方案施工阶段，面对工期紧、任务重，你司组织人员加班加点推进项目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现场各类难题，有力保障了关键节点工作的落实与推进，确保展厅于 2025 年 1 月 19 日顺利开馆。

本次展览活动社会反响良好，获得了市、区领导及各界嘉宾的高度评价，我署也收到区委颁发的表扬信。

鉴此，对你司管理团队及参与人员的辛勤付予以通报表扬，希望你司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保持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和高度的责任心，严把安全关、进度关、质量关，为南山打造更多精品工程贡献力量。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表扬信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由贵司负责监理的十五运会南山区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南山文体中心）项目，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要求下，项目部监理人员尽职尽责，科学规范管理，推动工程安全、有序、规范建设，顺利实现12·30办赛需求改造验收移交的关键节点。

在此，我署对贵司在项目建设中做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希望贵司在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继续发扬优良传统，保持昂扬斗志，赓续前行，奋楫争先，为实现项目高品质交付不懈努力。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表扬信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由贵司负责施工和监理的“麒麟山庄安全隐患整治环境提升项目”已完成阶段性工作，目前已部分投入使用，受到使用方深圳麒麟山庄的高度认可与表扬。

在项目建设期间，贵司与各参建单位团结奋战，克服了极端恶劣天气、工作面分散、质量要求高、任务繁重等诸多困难与问题，安全、高效、优质地圆满完成了施工任务。

在此，我署对贵司在麒麟山庄安全隐患整治环境提升项目中的优异表现给予赞誉，并对贵司的努力与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未来贵司与我署继续携手共进，创造更多辉煌业绩。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表扬信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在“2023 年西丽湖论坛会场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你司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科学规范管理，委派的监理人员尽职尽责。在施工过程中积极协调和解决现场难题，主动为建设方出谋划策，确保工程安全、有序高效推进。在工期紧、任务重的情况下，抢在 14 天内高质高效完成原计划需时 30 天的建设任务。最终以高品质、高标准、高效率的项目成果交付至深圳大学城国际会议中心，顺利保障西丽湖论坛的成功举办。

鉴此，我署决定对你司在“2023 年西丽湖论坛会场改造项目”的突出表现进行表扬，希望你司继续为南山的建设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企业业绩

附件 2：企业类似业绩

近 3 年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1、合同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旧住院楼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金额：72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4. 23；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代建）

2、合同名称：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南山文体中心)监理；

合同金额：167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6. 7；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代建）

3、合同名称：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广场改造项目；

合同金额：143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5. 6. 25；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4、合同名称：南海公园新增税务元素(二期)项目(监理)；

合同金额：6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12. 21；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5、合同名称：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监理；

合同金额：8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10. 29；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投标人近 3 年（自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监理业绩。

注：1、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若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须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签章）等，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辅证；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旧住院楼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NS05-HKGZ01-JL-24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保利大厦 1902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41016100040025173

电话：0755-26642628

传真：0755-26642628

电子邮箱：215169779@qq.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已将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旧住院楼改造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旧住院楼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北邻桃园路, 西邻常兴路、东邻南山大道
- 1.3 工程规模: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旧住院楼改造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 北邻桃园路, 西邻常兴路、东邻南山大道。旧住院楼现占地面积约 3956 平方米, 建筑总高度 87.3 米, 总建筑面积约 58948 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约 51377 平方米, 地上 21 层, 主要作为住院楼使用; 地下部分建筑面积约 7571 平方米, 地下 2 层, 主要功能为停车场及设备用房。改造后项目总用地面积 4580 平方米(其中新增约 624 平方米), 建筑总高度为 87.3 米, 总建筑面积 65214 平方米(其中新增约 6266 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约 57643 平方米(新增约 6266 平方米), 地下室面积约 7571 平方米。

第二条 项目主要改造范围包括: 地下 1-2 层改造后为设备机房、应急物资库房及病例档案室等; 地上 1-5 层改造后为急诊急救及各科室诊疗区; 地上 6-20 层改造后保留住院病房; 地上 21 层改造后为会议室、活动室; 屋面、外立面改造、室外管网、室外景观等。

- 2.1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 2.2 工程等级: 二级
- 2.3 投资性质: 政府性资金 100%
- 2.4 工程匡算投资额: 46046 万元 (最终以概算批复金额为准)
- 2.5 招标部分工程匡算投资额: 39167 万元
- 2.6 其它: /

第三条 词语含义

- 3.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4.1 协议书;

- 4.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4 专用条件；
- 4.5 通用条件；
- 4.6 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5.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5.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易小刚，身份证号码：654201198501264417，注册号：44018123。
- 5.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六条 签约酬金

- 6.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柒佰贰拾玖万捌仟肆佰叁拾元零玖分
（¥729.843009 万元），按照增值税率 6% 计算，不含税金额为（¥688.531141 万元）。
- 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695.08858	34.754429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合计	/	/	/	695.08858	34.754429	/	/

6.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七条 工作期限

7.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08 月 31 日 起至 2029 年 06 月 30 日 止，总计 1765 日历天。其中：

- 7.1.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7.1.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7.1.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7.1.4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08 月 31 日 起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 止，共 1034 日历天；
- 7.1.5 保修阶段：自 2027 年 07 月 01 日 起至 2029 年 06 月 30 日 止，共 731 日历天；
- 7.1.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7.1.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第八条 双方承诺

- 8.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8.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8.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

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九条 合同订立

9.1 订立时间：2024年4月23日。

9.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10.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10.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10.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委托人有权在



委托人（盖章）：



日期：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合同编号: 2024F227JL002

正本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南山文体中心)

合同名称: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南山文体中心) 监理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监理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人于2024年5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为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南山文体中心）监理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南山文体中心）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文体中心

3.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4.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5. 工程投资额：62255；招标部分工程投资额：8355.9万元

6. 工程规模及特征：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包括深圳湾体育中心和南山文体中心。其中，南山文体中心位于南山区南山大道南头街62号，总建筑面积78793平方米，改造内容包含外立面及围护结构、体育馆、其他配套设施及广场景观等。项目投资总估算为62255万元，其中南山文体中心建安工程费8355.9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补充条款（如有）
6. 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附件；
7.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类型

1. 服务类型： 工程监理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2. 监理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五、监理目标

1 质量管理目标：工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标准及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质量目标。

2 工期管理目标：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目标。

3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4 投资控制管理目标：不得超过发改批复概算。

5 绿色建筑管理目标（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评价等级为国家_____星级标准。

六、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姓名：易小刚，身份证号码：654201198501264417，注册号：44018123

七、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壹佰陆拾柒万伍仟壹佰肆拾贰元整（¥ 1675142.00 元）。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酬金为159.5373万元；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7.9769万元。

八、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自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总计1400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自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共669日历天；
- 保修阶段：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共731日历天；
-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九、双方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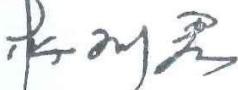
-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
-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

- 订立时间：2024年6月7日。
- 订立地点：深圳市。
- 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受

托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受托人：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74375M
电话：2657201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传真：	账号：41016100040025173
签订日期： <u>2024年6月7日</u>	联系人及 柯金胜 联系方式：0755-26647554



合同编号: 2022S386JL001

副本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广场改造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广场改造项目监理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监理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人于2025年4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为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广场改造项目工程监理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广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山区海德三道与沙河西路交叉口西北角

3.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4.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5. 工程投资额：6985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投资额：6985 万元（不含燃气工程）

6.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海德三道与沙河西路交叉口西北角，拟对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广场进行升级改造，项目总改造面积约 2.85 万平方米，具体规模以后续政府审批文件为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海之门二层平台改造，东广场景观绿地优化，潮流运动工艺永久性场地建设等。项目投资匡算为 855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9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37 万元，预备费 634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补充条款（如有）
6. 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附件；
7.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类型

- 服务类型： 工程监理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监理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五、监理目标

1 质量管理目标：工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标准及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质量目标。

2 工期管理目标：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目标。

3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4 投资控制管理目标：不得超过发改批复概算。

5 绿色建筑管理目标（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评价等级为国家_____星级标准。

六、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姓名：付志秋，身份证号码：510212196510034539，注册号：44022209；联系方式：13554974096

七、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叁仟陆佰肆拾叁元伍角柒分（¥ 143.364357）。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酬金为136.537483万元；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6.826874万元。

八、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8年8月15日止，总计 1142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自 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8月15日止，共 411 日历天；
- 保修阶段：自 2026年8月16日起至2028年8月15日止，共 731 日历天；
-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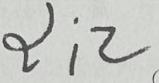
九、双方承诺

-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
-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

- 订立时间：2025年6月25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
3. 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本合同: :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受托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廿 份。

委托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受托人: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4403056146871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74375M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传真: 26572015	账号: 41016100040025173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吴焕聪 15002075052

【南海公园新增税务元素（二期）项目】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202312-014

业 主: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本合同由以下三方签署：

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2014 号振业大厦 A 座 31 层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755-26659654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乙方）：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保利大厦 1902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41016100040025173

电话：0755-26647554

传真：0755-26647554

电子邮箱：215169779@qq.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南海公园新增税务元素（二期）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代建合同及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合同，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词语含义

- 1.1 工程名称：南海公园新增税务元素（二期）项目（监理）
- 1.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以南、南海大道来福士广场以西、登良路以北、南光路以东，南海公园三期用地，总占地面积约为14700平方米。
- 1.3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税务综合展厅建筑、税务综合展厅室内装修、税务综合展厅外部景观、税务展厅外部儿童活动区等。具体以政府批复为准。
- 1.4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100%

第二条 词语含义

-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4 专用条件；
- 3.5 通用条件；
- 3.6 本合同附件；
- 3.7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易小刚，身份证号码：
654201198501264417，注册号：44018123。
-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含税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贰仟柒佰柒拾元伍角整（¥ 662770.50 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63.1210	3.15605	/	/
合计	/	/	/	63.1210	3.15605	/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计算所得

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九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暂定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 日止。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止（暂定，由发出开工令之日起算）；

6.1.5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 日止（暂定，由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6.1.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第七条 三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业主及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7.3 业主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7.4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但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本页为南海公园新增税务元素(二期)项目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盖章页)

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21

委托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监理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21



G 202410-008

【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NS16-QHZS01-JL-241001

业 主: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委托人(甲方): 华润置地城市管理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本合同由以下三方签署：

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23 号城管大楼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委托人（全称）：华润置地城市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南海大道 2702 号保利大厦 1902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 41016100040025173

电话: 0755-26647554

传真: 0755-26647554

电子邮箱: 978288227@qq.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 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 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 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监理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前海花卉公园、中山公园

1.3 工程规模: 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分两期建设, 其中:

(1) 前海花卉公园面积 81394.49 平方米, 一期建设, 含园路提升 2184 m², 新建环湖栈道 310 m², 原有栏杆改造提升 900m, 整体绿地改造升级 20000 m², 各类灯光照明, 导览类标识等。

(2) 中山公园改造面积 41178.07 平方米, 二期建设, 其中建筑内部提升及立面改造 974 m², 给排水工程 18000 m², 挡墙工程 1000m, 绿化改造工程 8000 m², 景观水景 800 m², 硬质铺装 6000 m², 水质提升 23000

㎡，儿童游乐设施等。

-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 1.7 工程概算投资额：6592.65 万元
- 1.8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6592.65 万元
- 1.9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4 专用条款；
 - 3.5 通用条款；
 - 3.6 本合同附件：
- 3.7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黄海，身份证号码：440106197308204032，注册号：44009624。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十九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捌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89.25 万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十九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85.00	4.25	/	/
项目管理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合计	/	/	/	85.00	4.25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十九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十九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起至 2028 年 1 月 30 日 止，总计 1188 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起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止，共 458 日历天；

6.1.5 保修阶段：自 2026 年 1 月 31 日 起至 2028 年 1 月 30 日 止，

共 730 日历天；

6.1.6 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第七条 三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业主及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7.3 业主承诺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7.4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即【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但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4年10月。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业主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业主书面同意。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以下无正文)

业主(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李红华

日期: 2024年 10月 29 日

委托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4403031118480

日期: 2024.10.29

监理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2024.10.29

3、项目总监情况

附件 3：项目总监情况

投标人派任项目总监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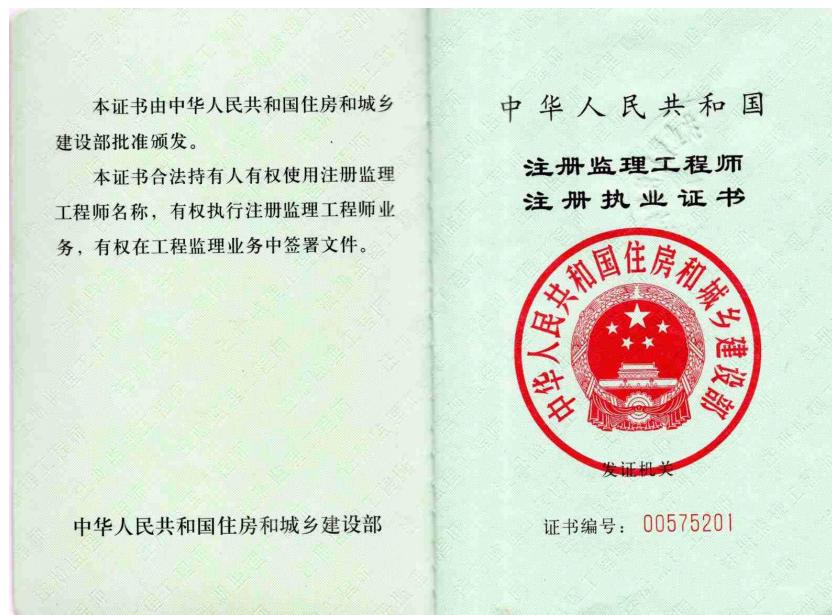
姓名	付志秋	性 别	男	年 龄	60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212196510034539	手机号码	13554974096					
参加工作时间	1987. 7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18					
项目总监 资格证书编号	00575201									
近 3 年项目总监类似业绩										
<p>1、合同名称： 峰景社康中心改造项目 ； 合同金额：18 万元； 竣工时间：2024. 11. 22 ；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p> <p>2、合同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项目一西丽街道创研路 ； 合同金额：13. 4 万元； 竣工时间：2024. 5. 20 ；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p> <p>3、合同名称：坪地街道桥立路(环坪路至白坪路)市政工程监理； 合同金额：58 万元； 竣工时间：2024. 12. 24 ；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p> <p>4、合同名称：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广场改造项目 ； 合同金额：143 万元； 竣工时间：在建 ；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p> <p>5、合同名称：福海街道应急隔离板房建设工程（监理） ； 合同金额：108 万元； 竣工时间：2022. 5. 7 ；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p>										

拟派项目总监近 3 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同等职务承担并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监理业绩。

注：1、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签章）、竣工验收证明等，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及职务证明，则可另行补充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辅证； 业绩为竣工业绩，不超过 2 项，若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业绩。

2、提供项目总监学历、资格证书（扫描件）。

总监理工程师 付志秋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编号:
NO 024716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Sichuan Province

姓名 付志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5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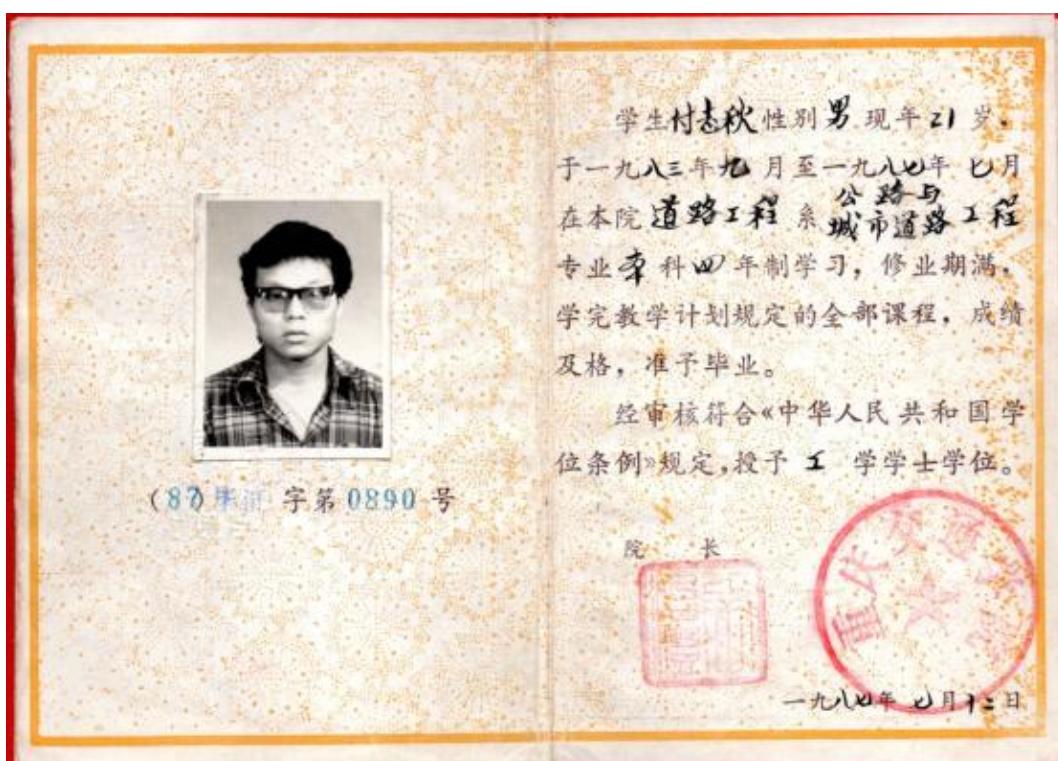
专业名称 道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四川省交通工程
高级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组织

四川省职称改革
审批机关 工作领导小组

批准时间 2000年11月



1、合同名称：峰景社康中心改造项目；

【峰景社康中心改造项目（监理）】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LCJ-NS05-NSSK10-JL-241001



委托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 B 座 21 楼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南海大道 2702 号保利大厦 1902

邮编：51805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41016100040025173

电话：0755-26642628

传真：/

电子邮箱：978288227@qq.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已将峰景社康中心改造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本工程经业主招标确定监理人为中标人，由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委托

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峰景社康中心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天地峰景园 1-3 号裙楼 113-116 号

1.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天地峰景园 1-3 号裙楼

113-116 号，改造面积约 1218 平方米。改造后功能设为全科诊室、抢救室、口腔诊室、心理咨询诊室、妇科诊室、中医诊室、儿童保健室、接种室、检验室等，改造内容包括：翻新室内外装饰，改造安装系统。

1.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1.5 工程等级：/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1.7 工程概算投资额：663 万元

1.8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550 万元

1.9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4 专用条件；
- 3.5 通用条件；
- 3.6 本合同附件；
- 3.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付志秋，身份证号码：510212196510034539，注册号：44022209。
-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185200.00），按照增值税率6%计算，不含税金额为（¥174716.98）。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17.64	0.88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17.64	0.88	/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总计 851 日历天。其中：
- 6.1.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6.1.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6.1.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6.1.4 施工阶段：自 2024年5月31日起至 2024年9月30日止，共 122 日历天；
 - 6.1.5 保修阶段：自 2024年10月1日起至 2026年9月30日止，共 729 日历天；
 - 6.1.6 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6.1.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协议书有如下附件：

- 15.3.1 附件 1: 《廉洁守则》
- 15.3.2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 15.3.3 附件 3: 监理酬金报价单
- 15.3.4 附件 4: 人员组织架构
- 15.3.5 附件 5: 阳光宣言
- 15.3.6 附件 6: 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 15.3.7 附件 7: 履约保函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甲】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蒋慕川

日期：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云印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峰景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峰景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天地峰设园1-3号裙楼113-116号
建筑面积	1230平方米	工程造价	4805450.42 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2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资质证号	12440305G34798694R
代建管理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574793409E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08002815XA
总包单位	/		/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407998T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618874375M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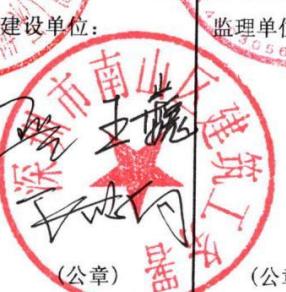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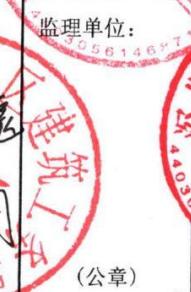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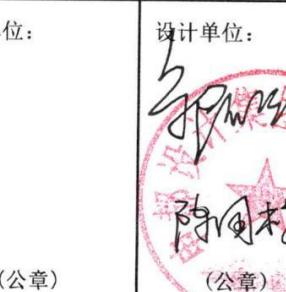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王海	2号器		
王海	2号器		
王海	任海		任海
付光波	深圳海鹏项目		光波
周河	深圳海鹏项目		专业
余河方	深圳博极		项目经理
王亚威	:		质量
罗敏	:		材料员
金长宇	:		技术负责人
王景顺	:		施工员
王海	中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的全部内容,符合合同约定,符合建设工程相关标准及规范规程要求,经施工单位申请,业主及各方责任主体参与,对工程已完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经查现场质量控制核査资料符合要求,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符合要求,现场观感质量抽查符合要求,故本项目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邹修洪
注册号: 3102339-033
有效期: 至2026年11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 44022203
有效期: 2026.0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 44430212021
有效期: 2025.02.09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2、合同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项目—西丽街道创研路；

正本

合同编号：2023S421JL003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项目——西丽街道创研路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监理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人于 2023 年 11 月采用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为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项目——西丽街道创研路 工程监理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项目——西丽街道创研路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类别：市政 工程等级：/
4.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5. 工程投资额：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项目总投资匡算 1140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197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2〕268 号）；招标部分西丽街道创研路估算建安费 386 万元
6. 工程规模及特征：该项目属于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创研路起于创科路，终于打石一路，全长 570m，红线宽 36m，为双向 4 车道，城市支路。建设内容主要针对存在安全隐患、不满足现行规范的道路进行改造整治，使其满足接养要求。整治内容包括优化机动车道空间，开放路侧绿化带，建筑退界空间一体化设计，完善交通设施，优化雨水系统，完善路灯设施，更换老旧、破损人行道铺装，因地制宜建设自行车道等。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公告；
4. 投标文件；
5. 补充条款（如有）
6. 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附件；

7.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类型

1. 服务类型： 工程监理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2. 监理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五、监理目标

1 质量管理目标： 工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标准及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质量目标。

2 工期管理目标： 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目标。

3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4 投资控制管理目标： 不得超过发改批复概算。

5 绿色建筑管理目标（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绿色建筑评价等级为国家 一 / 一 星级标准。

六、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姓名： 易小刚，身份证号码： 654201198501264417，注册号： 44018123

七、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壹拾叁万肆仟元整（¥134000.00 元）。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酬金为 12.76 万元；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0.64 万元。

八、工作期限

西丽街道创研路：监理期限自 2024年3月1日 起至 2026年5月20日 止，总计 810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1.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自 2024年3月1日 起至 2024年5月20日 止，共 8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4年5月20日 起至 2026年5月20日 止，共 730 日历天，防水工程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3.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九、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

同约定支付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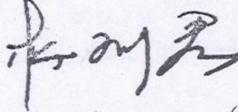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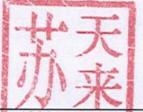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

3. 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本合同: :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受托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受托人: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74375M
电话: 1356016160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传真: 26572015	账号: 41016100040025173
签订日期: <u>2023</u> 年 <u>12</u> 月 <u>20</u>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吴剑勇/1390299810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项目—西丽街道创研路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项目——西丽街道创研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次施工图设计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示范工程，示范工程项目共包含22条道路。本册施工图设计为创研路，道路为南北走向，南起现状打石一路，北至现状创科路，道路全长约610m，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40m，设计车速30km/h，双向四车道。		
结构类型	道路提升改造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中新鸿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中新鸿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合同名称：坪地街道桥立路(环坪路至白坪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编号 :

合同编号 : PDJS 2021-021-002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 : 坪地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 :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5年9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桥立路(环坪路至白坪路)市政工程监理
- 工程地点: 坪地街道
- 工程规模: 双向2车道,道路红线宽15M,道路全长496M,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
-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 工程概算投资额: 2430.71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2084.98万元
-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专用条件;
- 通用条件;
-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郭荣平,身份证号码: 420602197404151514,注册号: 44008372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 58.95万元, (大写): 伍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费为 56.14万元,保修阶段监理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5%计取,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为 2.81万元。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56.14	2.81	/	/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总计____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___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___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2月1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委托人执 贰 份，监理人执 贰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

账号：41016100040025173

电话：

电话：

丁永明

范俊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桥立路(环坪路至白坪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24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月2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桥立路(环坪路至白坪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坪地街道桥立路(环坪路至白坪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495.905m	工程造价(万元)	1914.173801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提前介入2023年10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105-440307-04-01-557939001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鑫泰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12月24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工程已按现行有关的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工程竣工资料真实、完整，整理规范，符合要求；工程现场抽查符合质量验收规范；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本工程所有土建工程为合格工程，	
	设备安装	本工程已按现行有关的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工程竣工资料真实、完整，整理规范，符合要求；工程现场抽查符合质量验收规范；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本工程所有设备安装工程为合格工程，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地街道办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伟华 2024年12月24日	工程有限公司 章 总监理工程师 付志伟 2024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222209 有效期：2026.09.01 深圳鹏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大运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黄川川 2024年12月24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周伟 2024年12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4日
年 月 日	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4日	

4、合同名称：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广场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2022S386JL001

副本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广场改造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广场改造项目监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监理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人于2025年4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为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广场改造项目工程监理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广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山区海德三道与沙河西路交叉口西北角

3.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4.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5. 工程投资额：6985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投资额：6985 万元（不含燃气工程）

6.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海德三道与沙河西路交叉口西北角，拟对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广场进行升级改造，项目总改造面积约 2.85 万平方米，具体规模以后续政府审批文件为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海之门二层平台改造，东广场景观绿地优化，潮流运动工艺永久性场地建设等。项目投资匡算为 855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9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37 万元，预备费 634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补充条款（如有）
6. 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附件；
7.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类型

- 服务类型： 工程监理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监理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五、监理目标

- 质量管理目标： 工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标准及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质量目标。
- 工期管理目标： 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目标。
-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投资控制管理目标： 不得超过发改批复概算。
- 绿色建筑管理目标（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绿色建筑评价等级为国家_____星级标准。

六、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姓名： 付志秋，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6510034539， 注册号： 44022209； 联系方式： 13554974096

七、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叁仟陆佰肆拾叁元伍角柒分（¥ 143.364357）。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酬金为 136.537483 万元；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6.826874 万元。

八、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8年8月15日止，总计 1142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自 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8月15日止，共 411 日历天；
- 保修阶段：自 2026年8月16日起至2028年8月15日止，共 731 日历天；
-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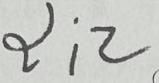
九、双方承诺

-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
-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

- 订立时间： 2025年6月25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
3. 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本合同: :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受托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廿 份。

委托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受托人: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4403056146871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74375M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传真: 26572015	账号: 41016100040025173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吴焕聪 15002075052

5、合同名称：福海街道应急隔离板房建设工程（监理）；

合同编号	FH(HT)2022007-5
资金来源	100%区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应急隔离板房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应急隔离板房建设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3、工程规模: 隔离板房占地约 27000 平方米，建设 794 个隔离箱体。

4、工程估算建筑工程费: 4200 万元。

5、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补充条款;

3、专用条件;

4、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付志秋。

五、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玖仟零陆拾元整小写：（¥108.9060万元）。其中：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103.7200万元；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5.1860万元。

六、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包含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共750日历天。其中：

1.施工阶段：自2022年4月13日起（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20日历天；

2.保修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730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4月27日

委托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6647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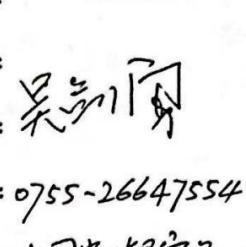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受托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6647554

开 户 名 称: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支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应急隔离板房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应急隔离板房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海街道孖涌两侧	建筑面积	16852.35m ²	工程造价 4200万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7日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2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3	胡加权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胡加权
4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5	张友生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经理	高工	张友生
6	胡加权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胡加权
7	张友生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张友生
8	胡加权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胡加权
9	胡加权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胡加权
10	胡加权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胡加权
11	胡加权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胡加权
12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3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4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5	陈科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陈科
16	喻海林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喻海林
17	陈华健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质量员		陈华健
18	冯子键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员		冯子键
19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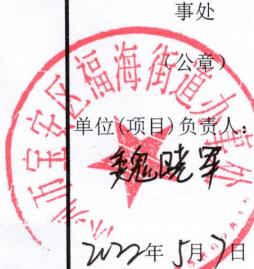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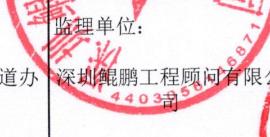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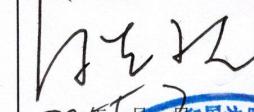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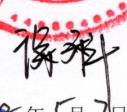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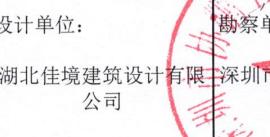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图纸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质量保证资料完整、真实、齐全、安全和使用功能资料合格，观感评定为好，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无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该项目下一步需由卫健疾控专家开展“战时”使用的优化评估工作。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单位(项目)负责人： 魏晓军 2022年5月7日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5月7日	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7日	设计单位：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7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腾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7日
-------------------------------------------------------------------------------------------------------------------------------------------------	----------------------------------------------------------------------------------------------------------------------------------------------------------------------------------------------------------------------------------	-----------------------------------------------------------------------------------------------------------------------------------------------------------------------------------------------------------------------------------	---------------------------------------------------------------------------------------------------------------------------------------------------------------------------------------------------------------------------------------	------------------------------------------------------------------------------------------------------------------------------------------------------------------------------------------------------------------------------------------

* GD-E1-914/6 *



4、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

附件 4：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表（施工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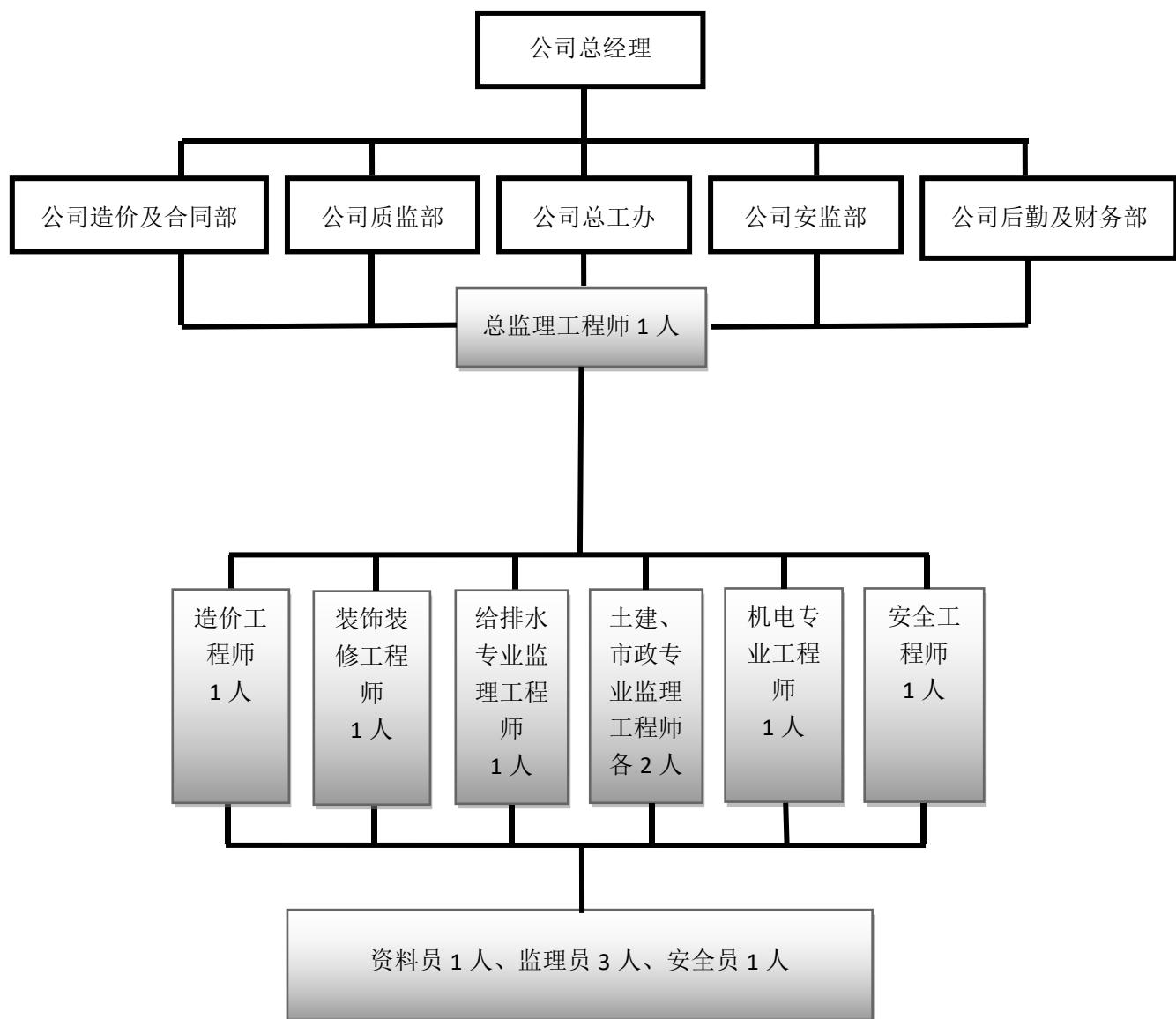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学历	简述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1	付志秋	1965. 10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本科	从事监理 20 年总监 18 年
2	柯金胜	1997. 10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本科	从事监理 8 年
3	张向阳	1972. 06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大专	从事监理 20 年
4	易小刚	1985. 01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大专	从事监理 15 年
5	吴焕聪	1997. 02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本科	从事监理 8 年
6	马少波	1989. 03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大专	从事监理 10 年
7	袁立新	1966. 10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本科	从事监理 25 年
8	罗世龙	2000. 02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大专	从事监理 4 年
9	赵瑞峰	1977. 10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本科	从事监理 20 年
10	张康明	1995. 01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	大专	从事监理 7 年
11	欧阳志鹏	2001. 05	深圳市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	大专	从事监理 4 年
12	张永发	1997. 01	深圳市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	本科	从事监理 4 年
13	李益浩	1997. 08	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监理员	本科	从事监理 6 年
14	毛自涛	1999. 08	深圳市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监理员	大专	从事监理 4 年
15	周运宇	2000. 08	深圳市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监理员	大专	从事监理 3 年

注：提供拟派团队中主要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证书和执业岗位证书原件扫描件。

拟投入的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表（保修阶段）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学历	简述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1	付志秋	1965. 10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本科	从事监理 20 年总监 18 年
2	柯金胜	1997. 10	深圳市监理工工程师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工程师	本科	从事监理 8 年
3	罗世龙	2000. 02	深圳市监理工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工程师	大专	从事监理 4 年
4	赵瑞锋	1977. 10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本科	从事监理 20 年
5	欧阳志鹏	2001. 05	深圳市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	大专	从事监理 4 年
6	张永发	1997. 01	深圳市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	本科	从事监理 4 年

项目机构组织系统框图



1 总监理工程师 付志秋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编号:
NO 024716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Sichuan Province

姓名 付志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5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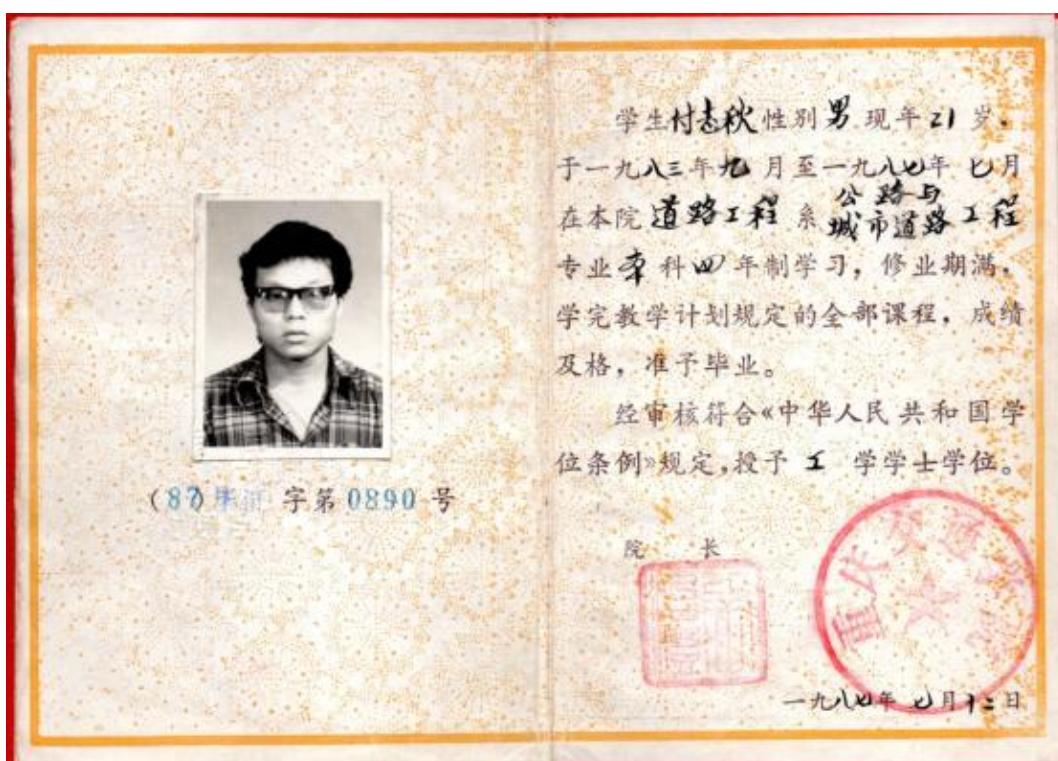
专业名称 道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四川省交通工程
高级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组织

四川省职称改革
审批机关 工作领导小组

批准时间 2000年11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付志秋

社保电脑号：3026030

身份证号码：5102121965100345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75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5	207516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6	207516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7	207516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08	207516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09	207516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10	207516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11	207516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12	207516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1	207516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2	207516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3	207516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4	207516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5	207516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6	207516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7	207516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8	207516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9	207516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10	207516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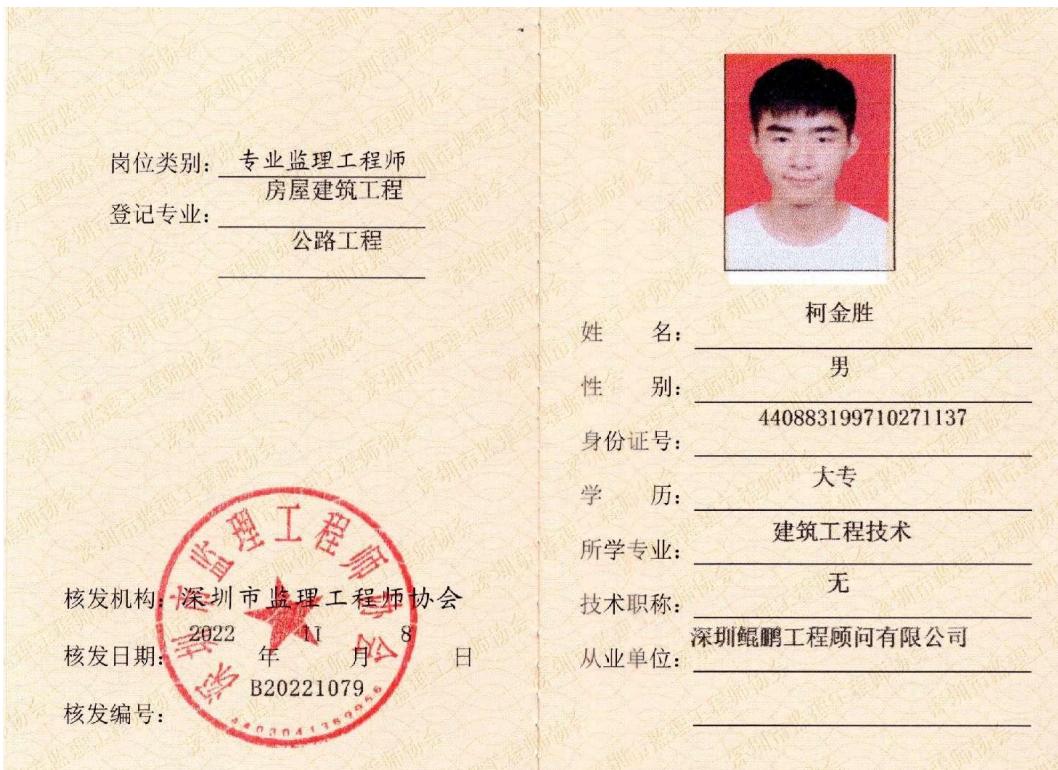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6992d7d17q）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7516

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柯金胜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柯金胜

社保电脑号: 643845085

身份证号码: 44088319971027113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75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5	2075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6	2075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2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12286.9 6313.44 4143.54 1605.64 595.74 208.5 551.4 137.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6992d8edcq)核查, 验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7516

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11月6日
证明专用章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向阳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13460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214442108440638
File No. :

姓名: 张向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2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8月09日
Issued on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张向阳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结构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深圳市建筑高级工程师评聘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059902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向阳

社保电脑号：612532631

身份证号码：4302241972061739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75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5	207516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21.0	7500	60.0	15.0
2024	06	207516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21.0	7500	60.0	15.0
2024	07	207516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4	08	207516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4	09	207516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4	10	207516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4	11	207516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4	12	207516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5	01	207516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5	02	207516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5	03	207516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5	04	207516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5	05	207516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5	06	207516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5	07	207516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5	08	207516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5	09	207516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5	10	207516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合计 22350.0 10800.0 6750.0 2700.0 675.0 522.0 1080.0 27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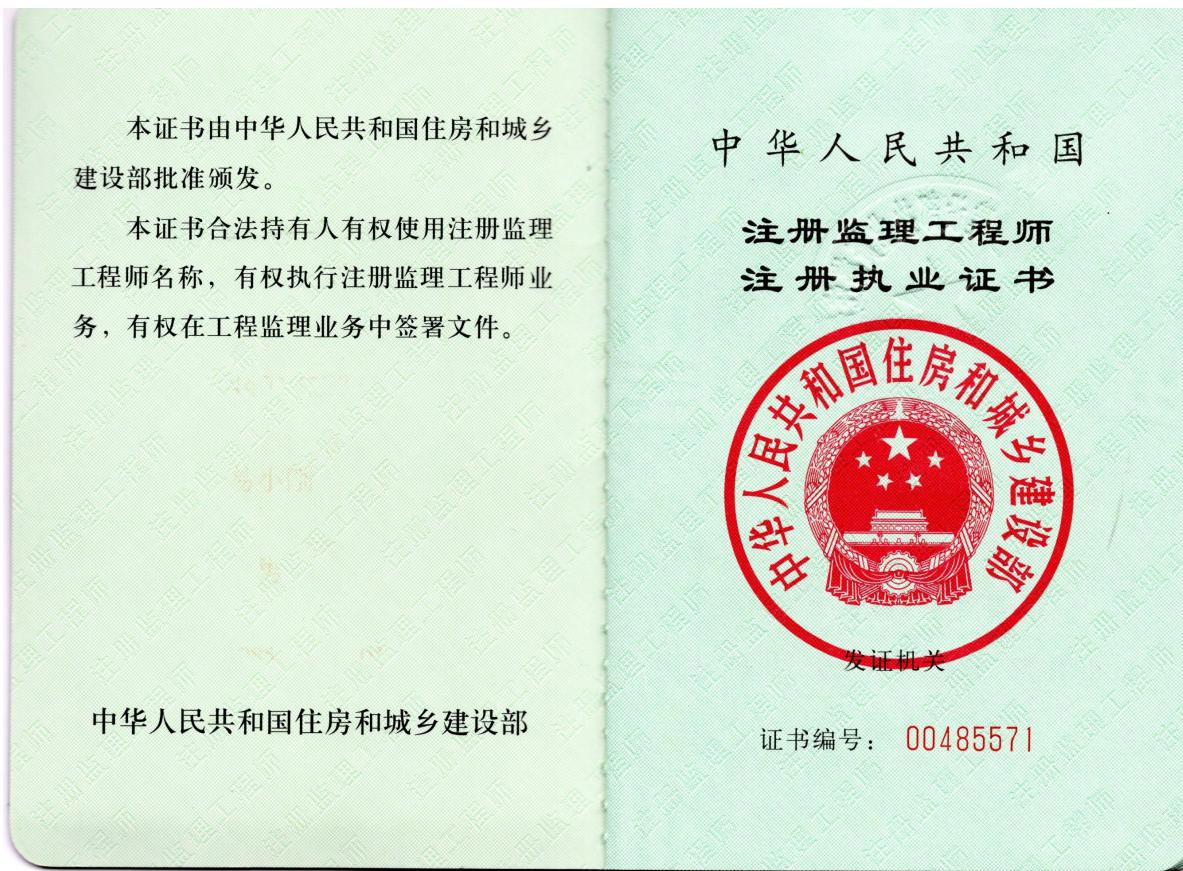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6992d6a08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7516

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6日
证明专用章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4年04月09日

No. 00662758 认定机关(签章)

2021年 1月 29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7年04月09日

No. 01235489 认定机关(签章)

2024年 01月 29日

姓名: 易小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年月: 1985.01



新职证字 20133307615 号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3.10.17

批准文号: 乌职称办[2013]11号

审批部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易小刚

社保电脑号：619388005

身份证号码：654201198501264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75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5	20751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751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076.08 6313.44 5956.5 2382.6 595.74 169.38 350.08 8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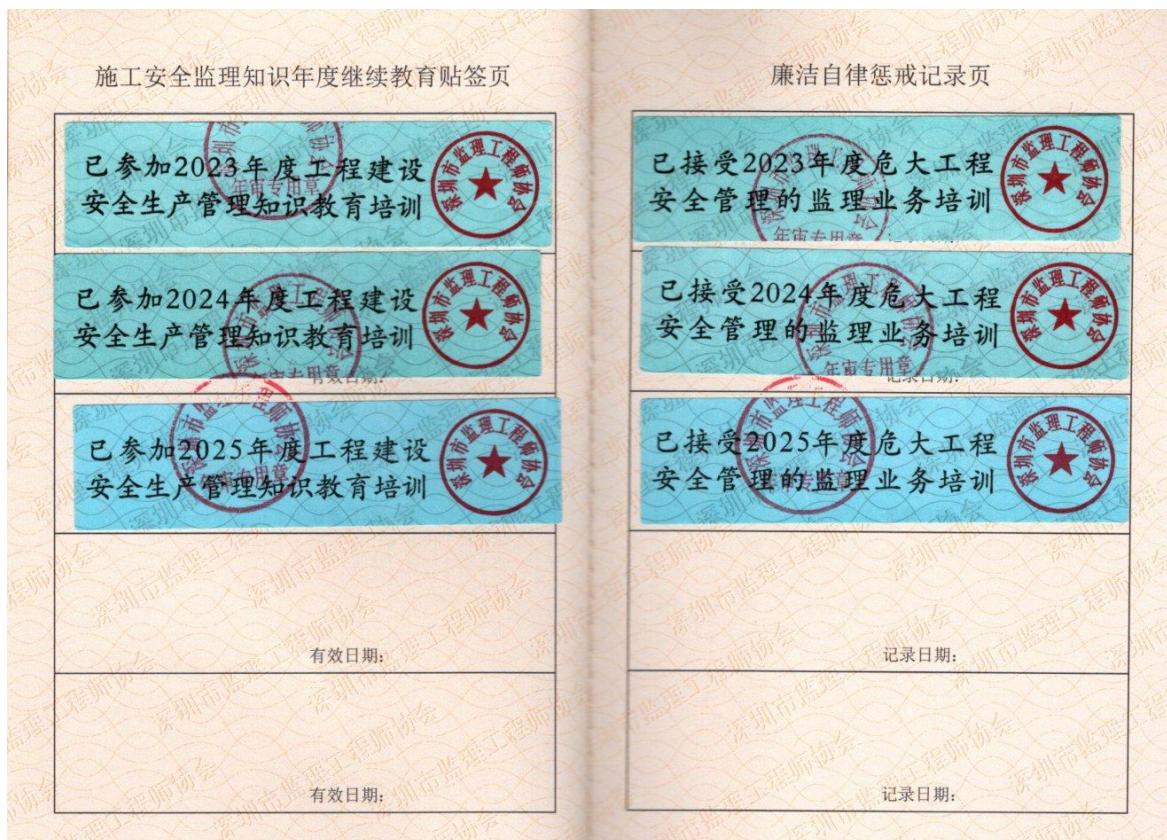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7c446d238s）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7516
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1日
证明专用章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吴焕聰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吴换聪

社保电脑号: 643845068

身份证号码: 4452221997021538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75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5	2075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6	2075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2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12286.9 6313.44 4143.54 1605.64 595.74 208.5 551.4 137.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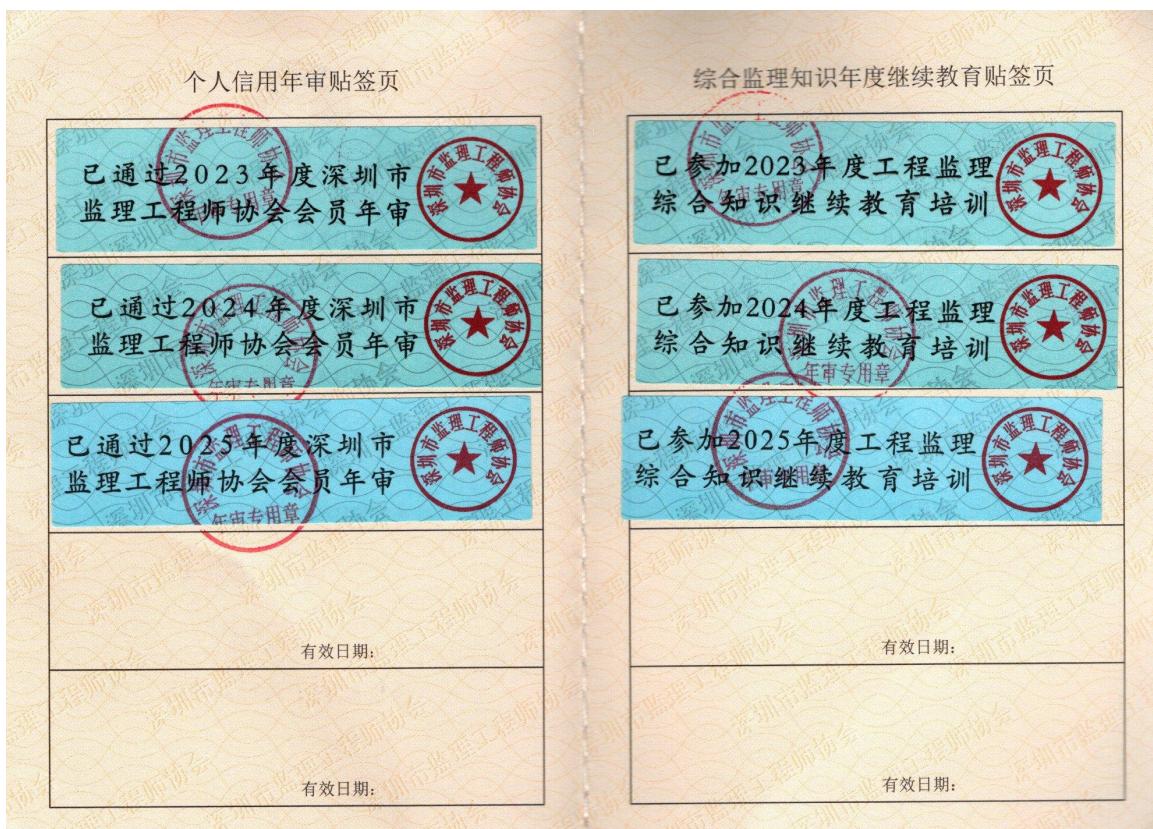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6992d9fbe9)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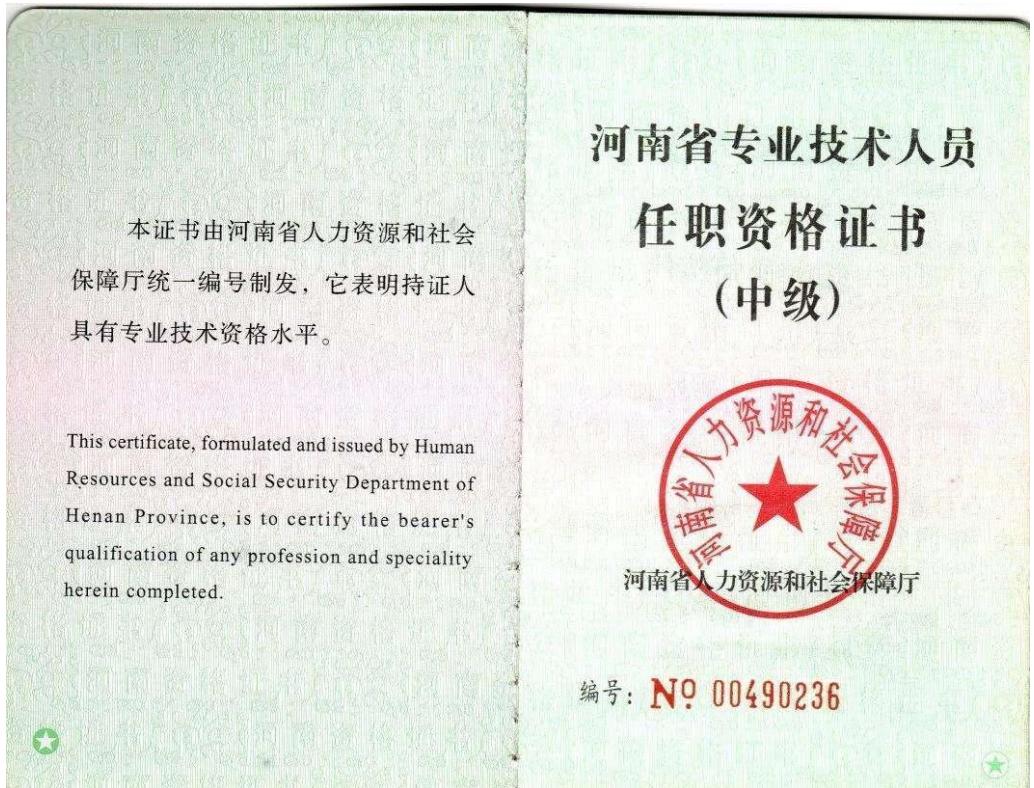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207516

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11月6日
证明专用章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马少波





从事专业 Specialty	土建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漯河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 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7.12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漯河市人民政府 资格专用章
文件号	漯职改[2018]2号

马少波



姓 名 Full Name	马少波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89.03	籍 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漯河市人才交流中心 (人事 代理)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12036170900015		

2018 年 4 月 16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少波

社保电脑号：649627137

身份证号码：4111211989031355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75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5	2075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75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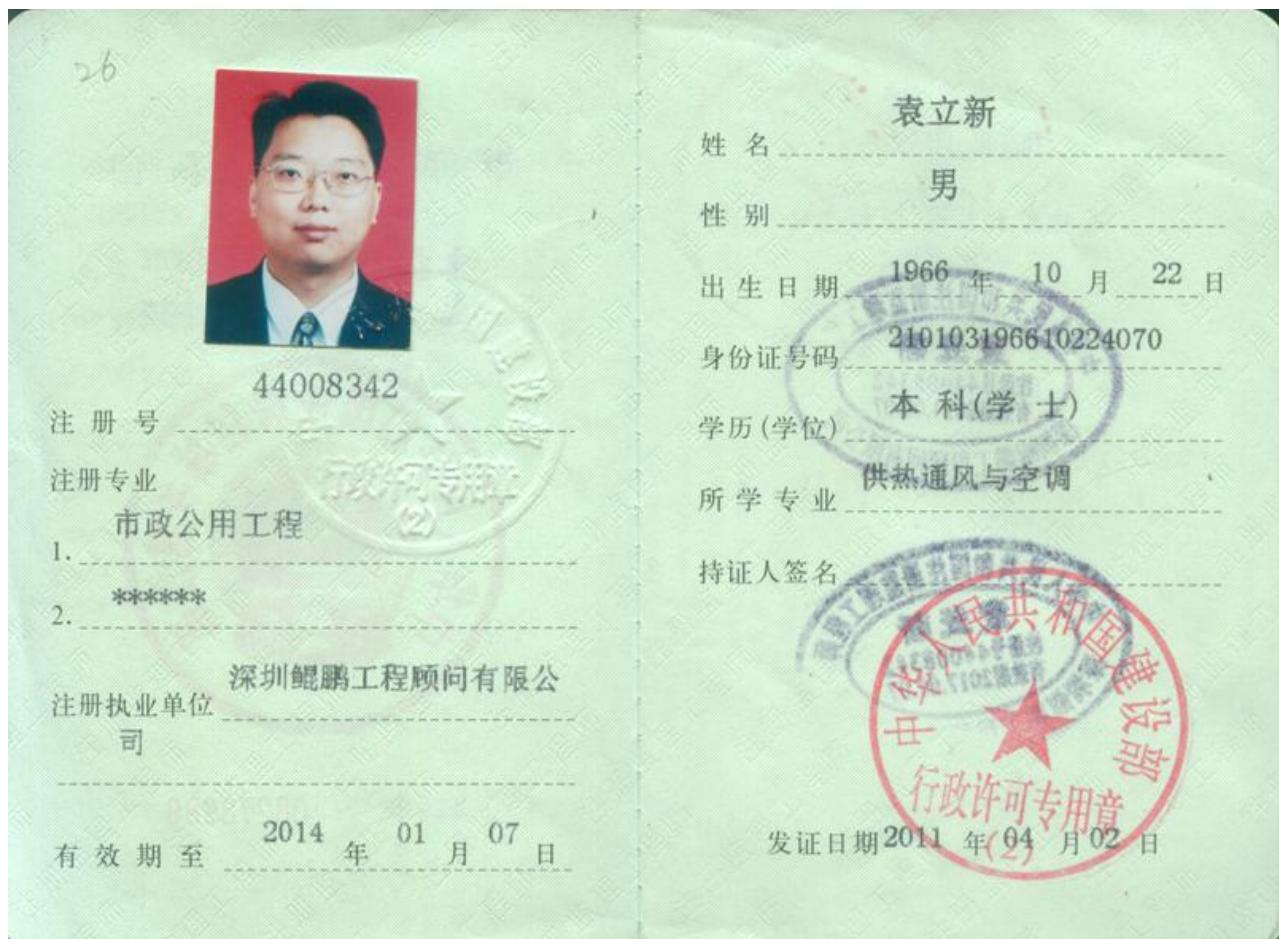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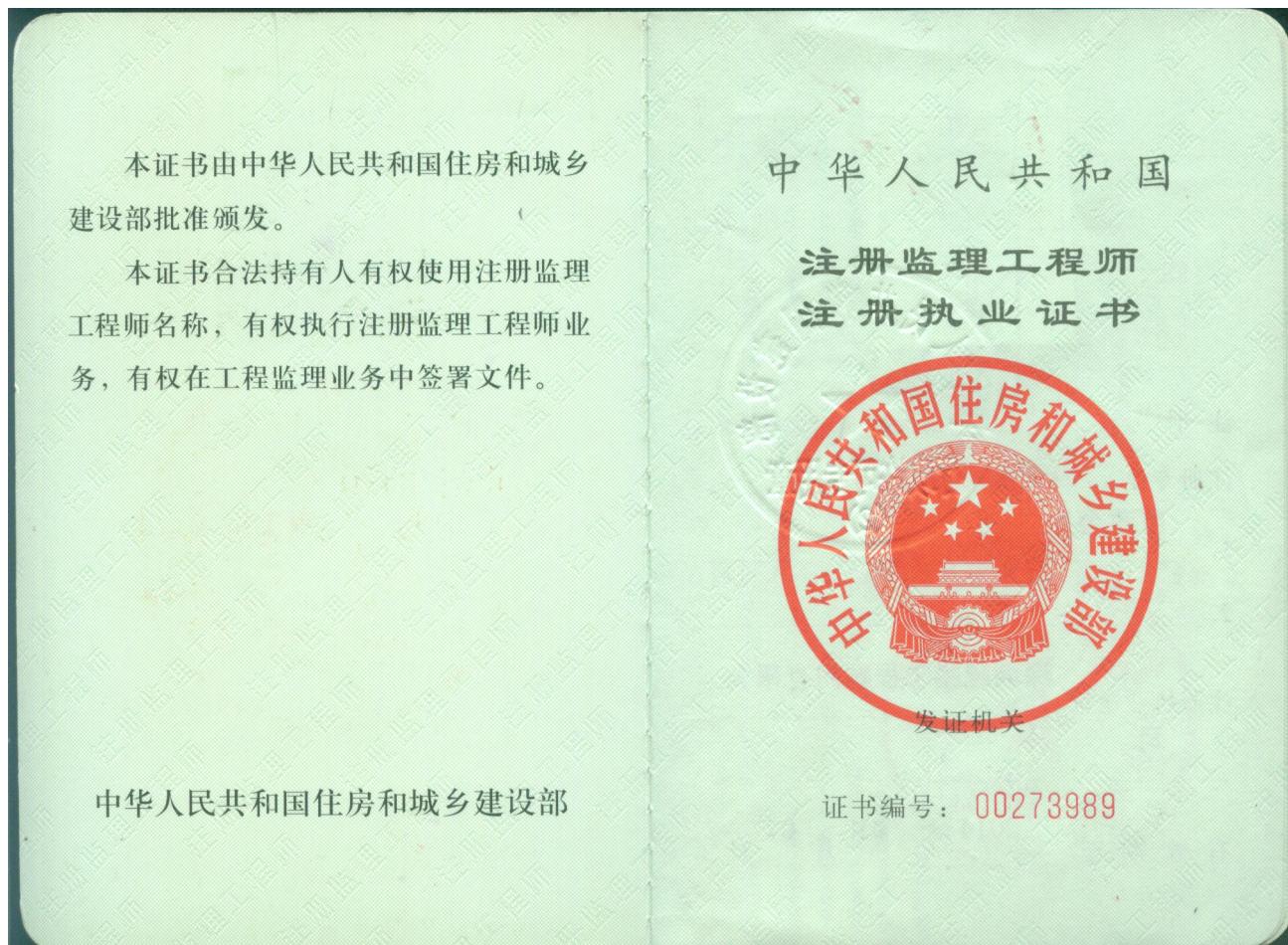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6992d9201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7516

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立新

社保电脑号：1768238

身份证号码：2101031966102240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75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5	20751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36.4	13000	104.0	26.0
2024	06	20751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7	20751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20751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20751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20751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20751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20751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20751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20751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20751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20751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20751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20751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20751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20751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20751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207516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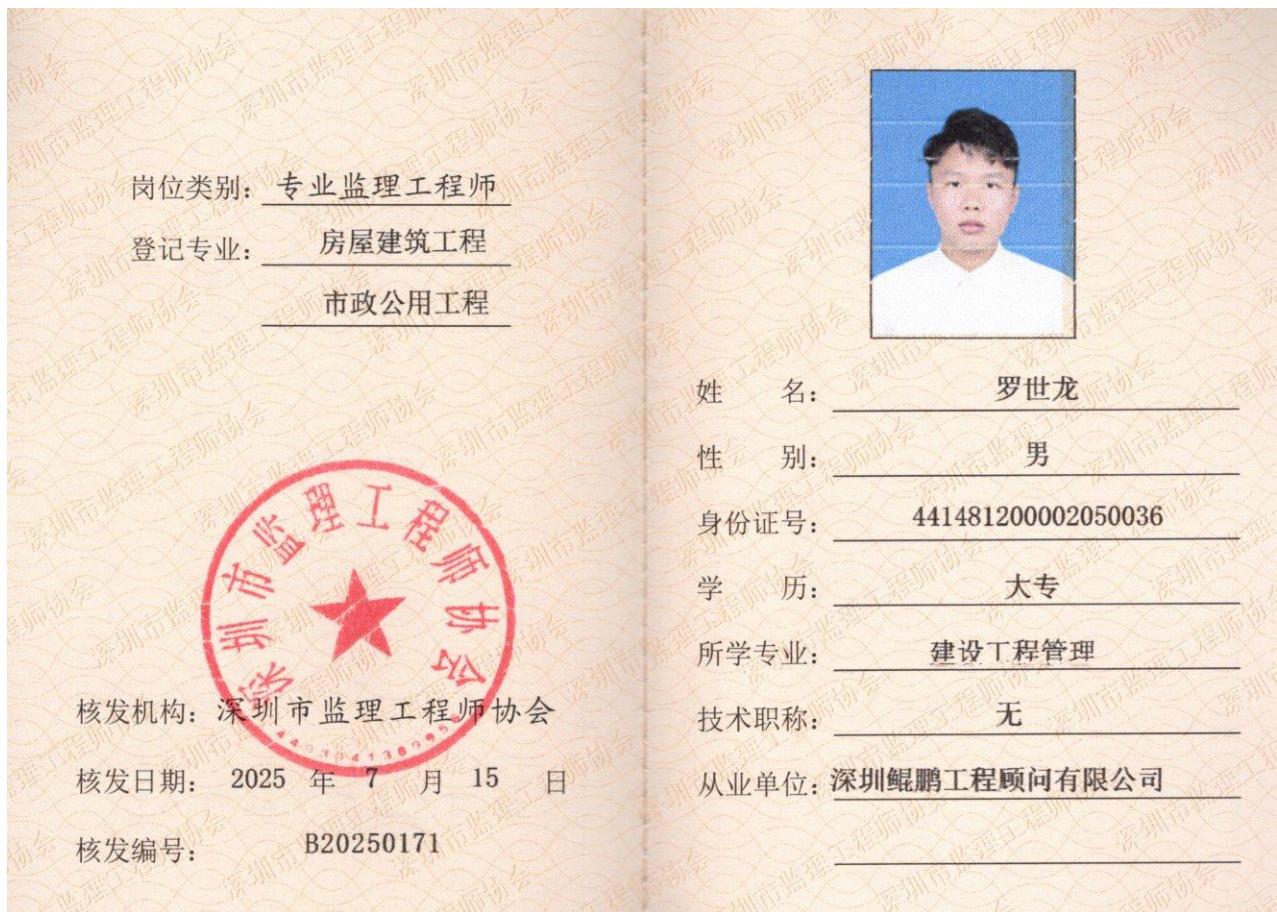
合计 30280.0 14640.0 9150.0 3660.0 915.0 704.4 1464.0 36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6992da115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7516
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罗世龙

社保电脑号: 808468037

身份证号码: 44148120000205003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75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7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1948.72	5749.76			5309.0	2123.6			530.98		225.44	150.88	11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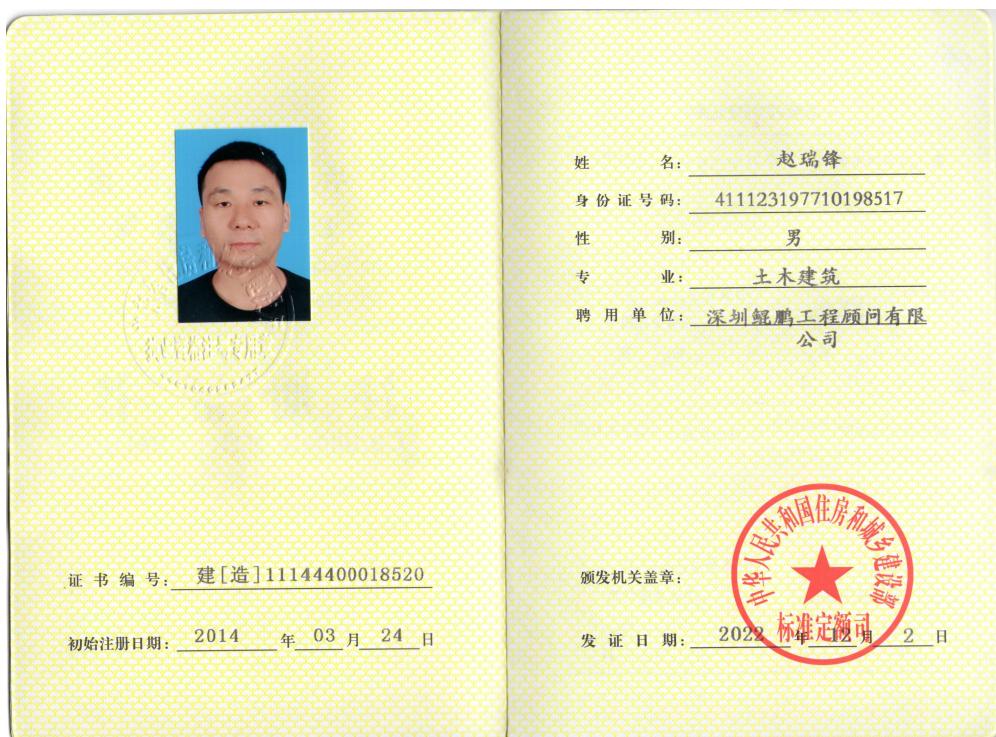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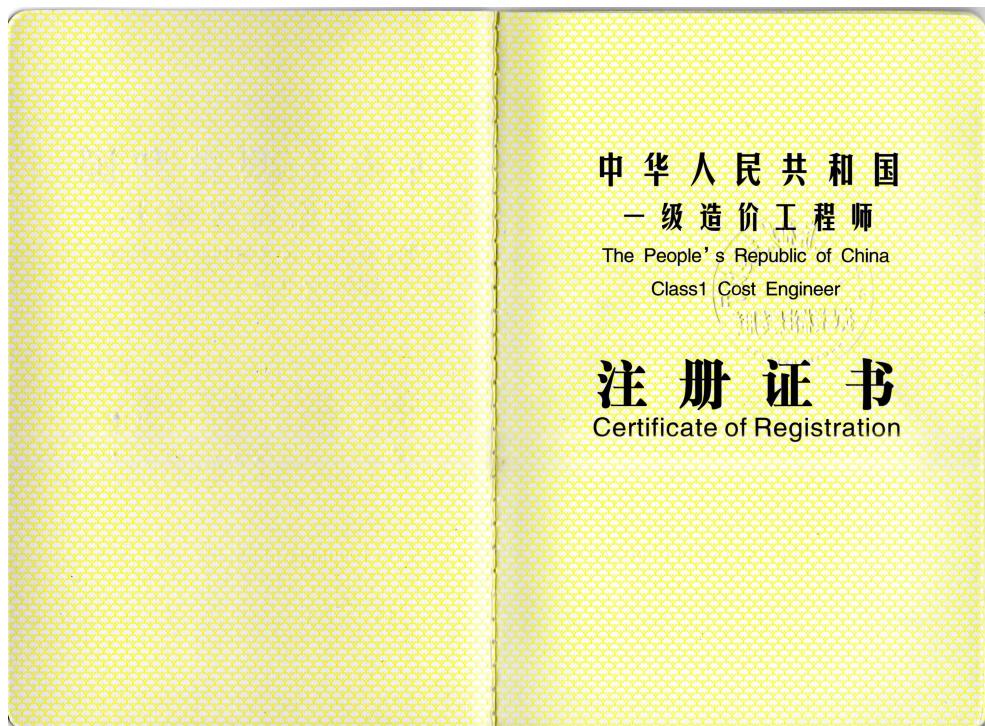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6992dac81z)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7516
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11月6日
证明专用章

9 造价工程师 赵瑞峰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持证人签名：

姓名：赵瑞峰

性别：男

身份证号：411123197710198517

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业类别：工民建

批准日期：2006-6-22

工作单位：

系统编码：HWZ98021103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瑞峰

社保电脑号: 604296169

身份证号码: 4111231977101985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75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5	207516	5200.0	832.0	4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00	14.56	5200	41.6	10.4
2024	06	207516	5200.0	832.0	4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00	14.56	5200	41.6	10.4
2024	07	207516	5200.0	832.0	4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4	08	207516	5200.0	832.0	4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4	09	207516	5200.0	832.0	4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4	10	207516	5200.0	832.0	4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4	11	207516	5200.0	832.0	4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4	12	207516	5200.0	832.0	4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5	01	207516	5200.0	884.0	4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5	02	207516	5200.0	884.0	4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5	03	207516	5200.0	884.0	4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5	04	207516	5200.0	884.0	4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5	05	207516	5200.0	884.0	4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5	06	207516	5200.0	884.0	4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5	07	207516	5200.0	884.0	4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5	08	207516	5200.0	884.0	4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5	09	207516	5200.0	884.0	4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00	20.8	5200	41.6	10.4
2025	10	207516	5200.0	884.0	4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00	20.8	5200	41.6	1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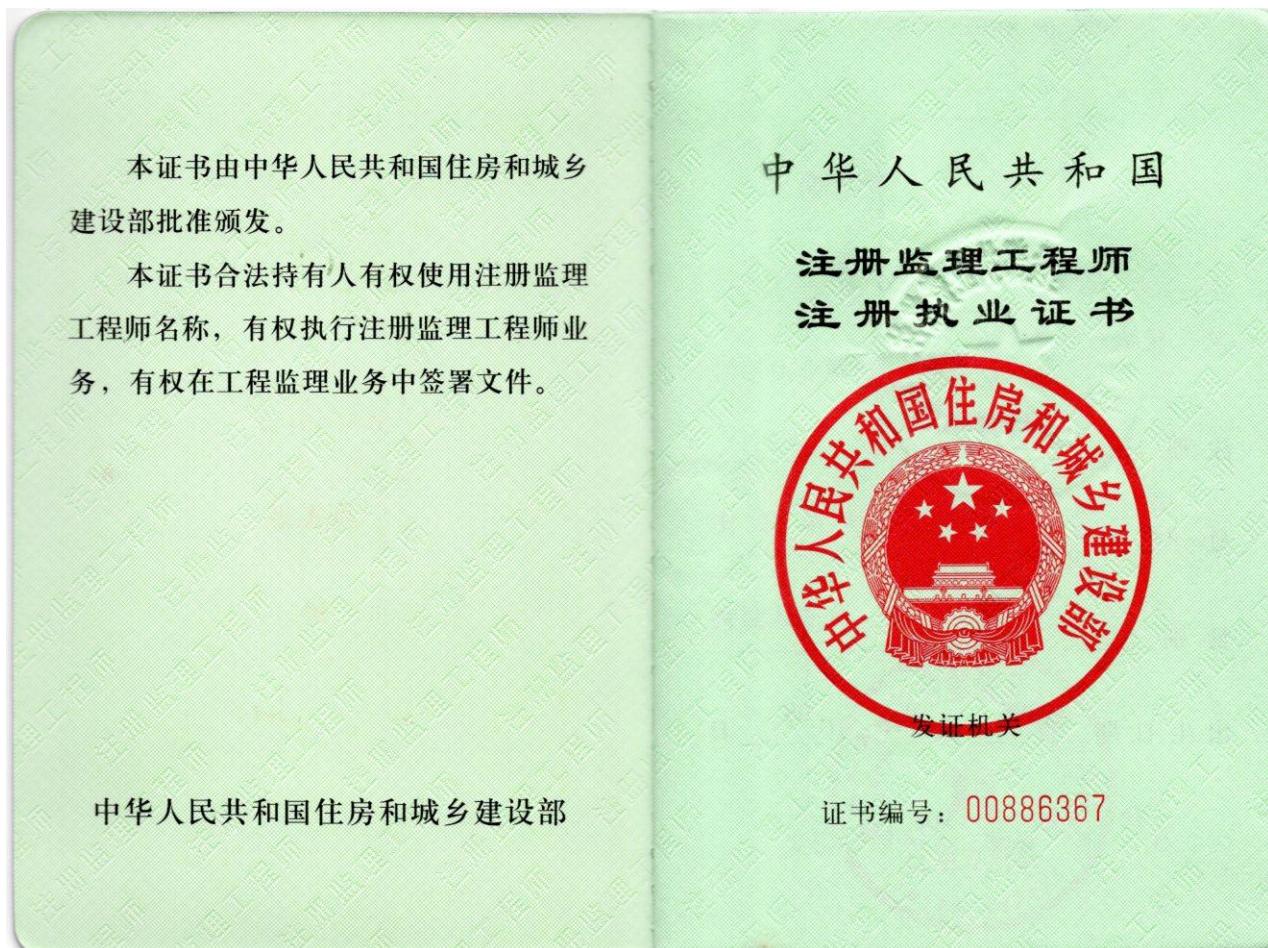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6992dadc76)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7516

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张康明

社保电脑号: 804746326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95010812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75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5	20751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751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6992dae82e)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7516

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1 安全员 欧阳志鹏

岗位类别: <u>监理员</u>	
核发机构: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姓 名: <u>欧阳志鹏</u>
核发日期: 2023 年 7 月 21 日	性 别: <u>男</u>
核发编号: C20230532	身份证号: <u>430481200105239832</u>
	学 历: <u>大专</u>
	所学专业: <u>电线电缆制造技术</u>
	技术职称: <u>无</u>
	从业单位: <u>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年审专用章

已通过2025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年审专用章

有效日期: _____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年审专用章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年审专用章

有效日期: _____

有效日期: _____

有效日期: _____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年审专用章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年审专用章
已通过2025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年审专用章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年审专用章
有效日期: _____	有效日期: _____
有效日期: _____	有效日期: _____
有效日期: _____	有效日期: _____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欧阳志鹏

社保电脑号: 803867092

身份证号码: 43048120010523983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75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5	2075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75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169.38 350.08 87.52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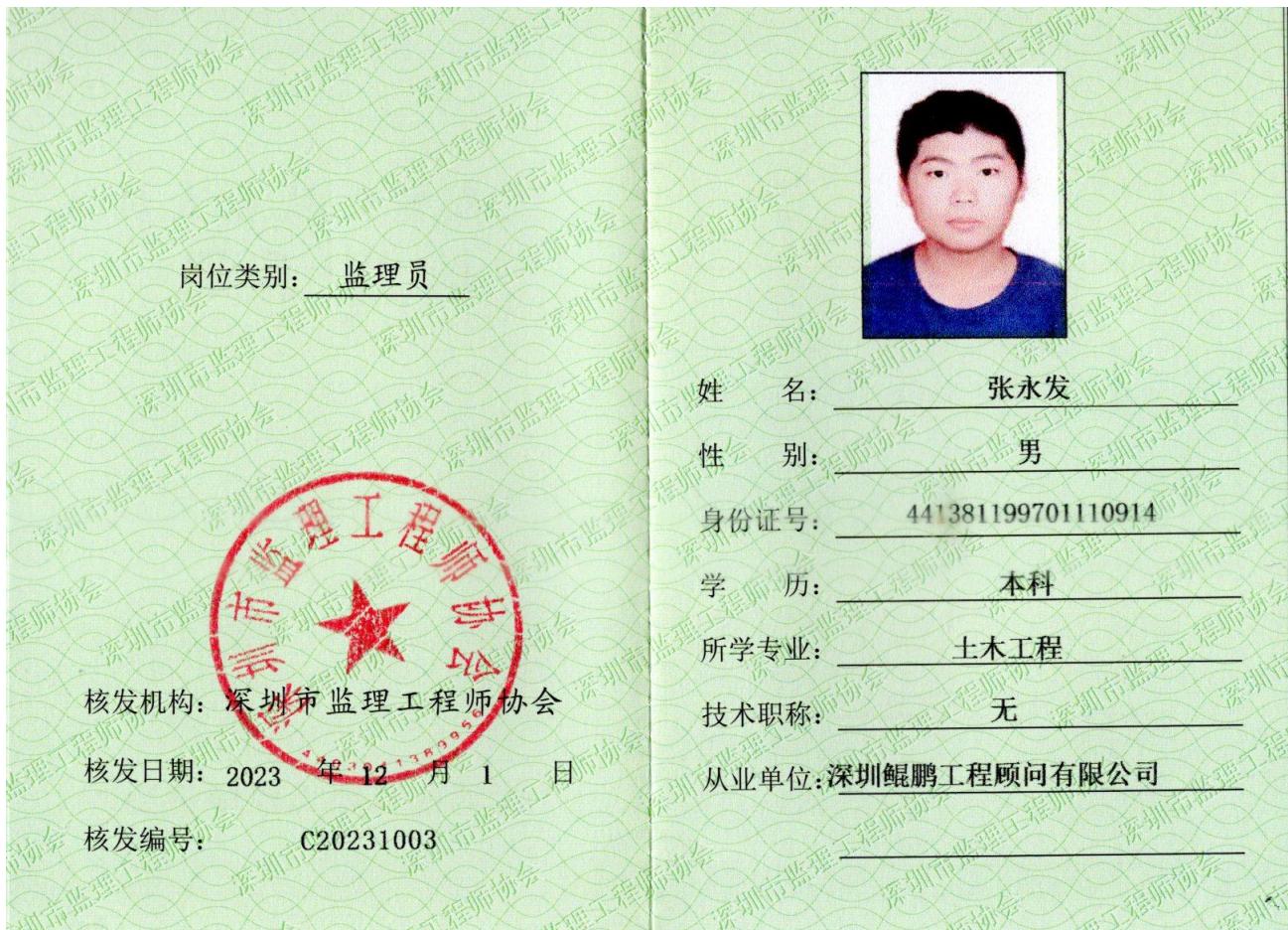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6992db1d1h)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7516

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2 资料员 张永发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永发

社保电脑号：640501390

身份证号码：4413811997011109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75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7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7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4.56	1437.44			1346.6	538.64			134.68		40.32	8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7c44778ed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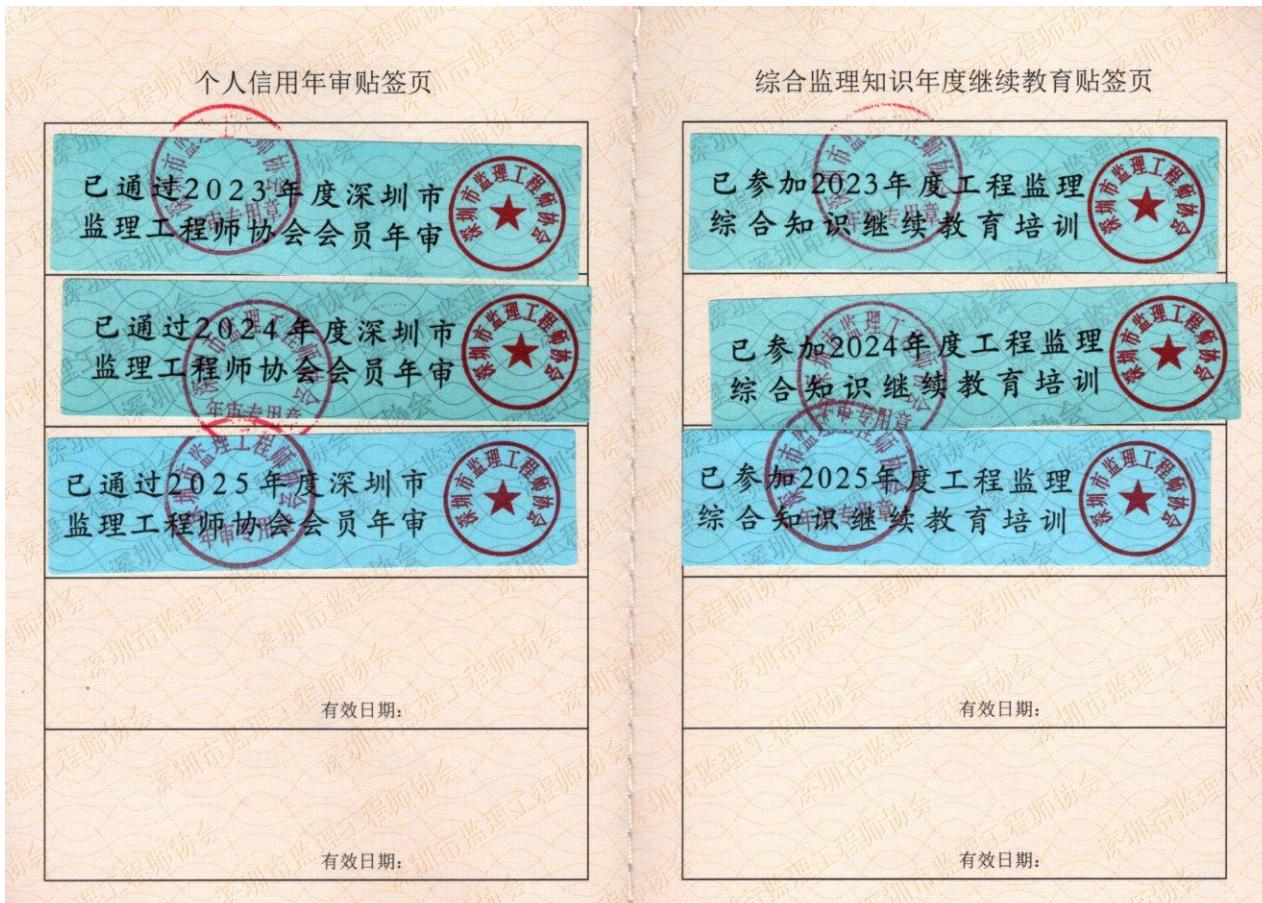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207516

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11日
证明专用章

13 监理员 李益浩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益浩

社保电脑号: 802646282

身份证号码: 43030419970819305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75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5	2075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75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169.38 350.08 87.52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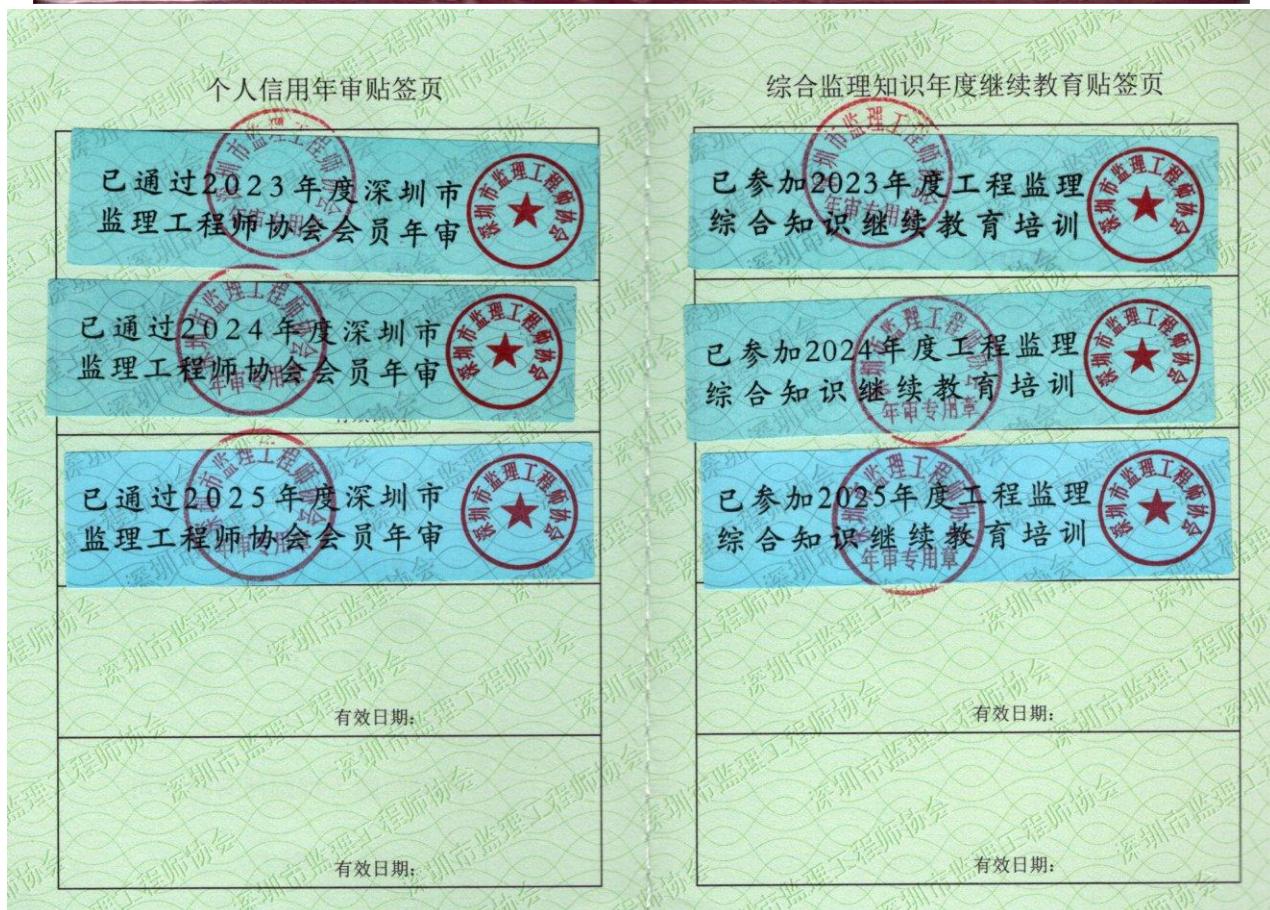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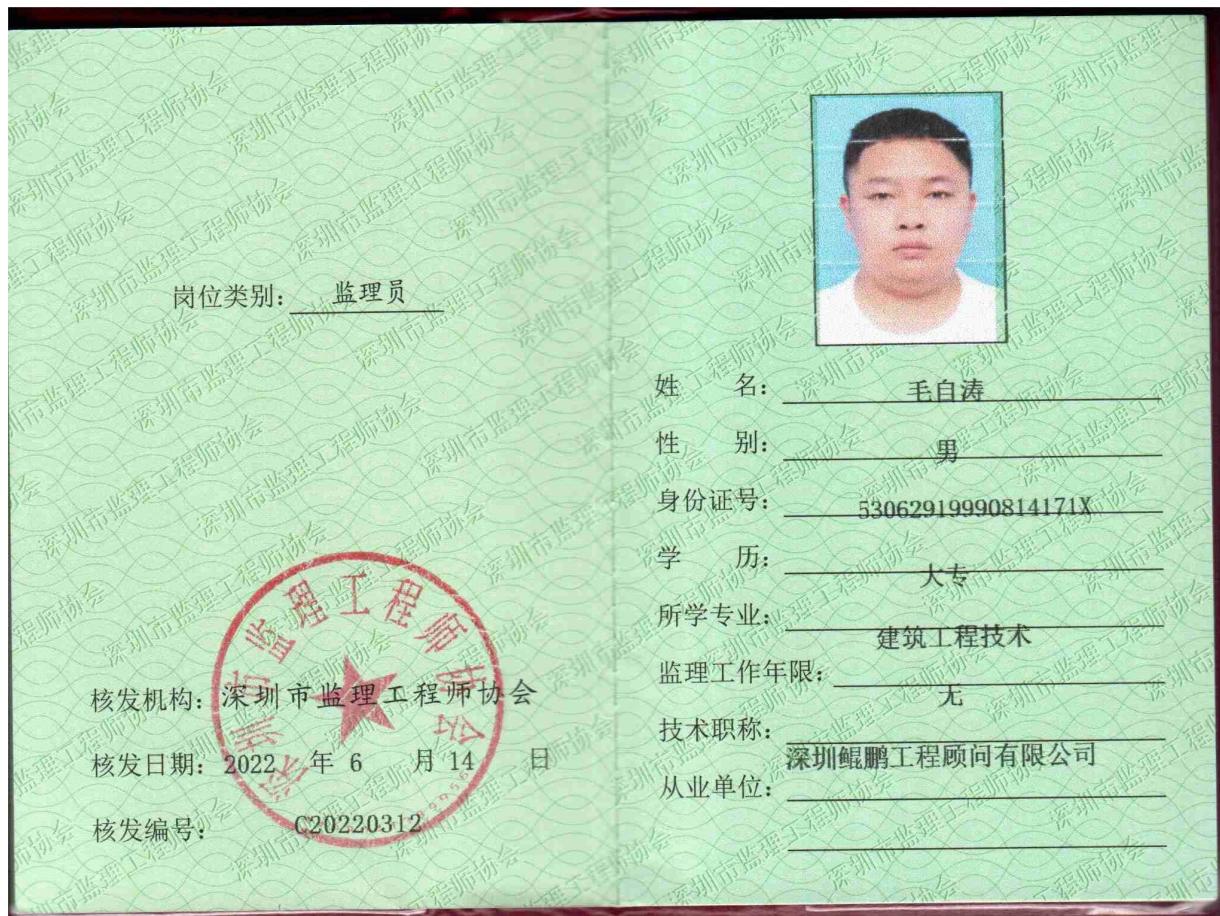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6992db737s)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7516

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4 监理员 毛自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毛自涛

社保电脑号: 807567128

身份证号码: 5306291999081417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75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5	2075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75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6992dbe927)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7516

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5 监理员 周运宇

岗位类别: <u>监理员</u>	
	
姓 名: <u>周运宇</u>	
性 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30681200008263719</u>	
学 历: <u>大专</u>	
所学专业: <u>道路桥梁工程技术</u>	
技术职称: <u>无</u>	
从业单位: <u>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核发机构: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 2022年7月18日	
核发编号: C20220379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5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周运宇

社保电脑号: 808450582

身份证号码: 4306812000082637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75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5	2075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75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75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7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169.38 350.08 87.52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6992dd866n)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7516

单位名称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